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o Qing Rivers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住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2号顺迈金钻商务中心16层)

二零二零年贰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6
二、基本信息	7
（一）公司概况.....	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7
（三）发行概况.....	8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9
三、发行计划	10
（一）发行目的.....	10
（二）优先认购安排	10
（三）发行对象.....	11
（四）发行价格.....	12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15
（七）限售情况.....	15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6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7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8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8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8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8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9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0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1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1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2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3
六、中介机构信息	24
（一）会计师事务所	24
（二）主办券商	24
（三）股票登记机构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5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声明	26
九、其他机构声明	27
十、备查文件	28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千江高新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适道投资	指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12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	是
2	连续12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2000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千江高新
证券代码	836759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营业务	涂料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毅敏
联系方式	0758-3603102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20
拟募集金额（元）	1,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元）	179,545,347.94	192,723,448.07	209,322,192.45
其中：应收账款	89,859,883.62	106,267,857.04	117,098,598.74
预付账款	758,373.83	1,303,793.57	2,065,303.55
存货	33,228,810.69	30,548,438.63	26,835,844.07
负债总计（元）	105,436,740.63	97,362,098.83	99,855,921.69
其中：应付账款	66,356,793.21	57,243,326.83	61,056,48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2,424,880.88	94,953,018.55	104,560,44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2.12	1.56
资产负债率（%）	58.72%	50.52%	47.70%
流动比率（倍）	1.35	1.71	1.75
速动比率（倍）	1.03	1.37	1.47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5,821,296.45	293,980,277.23	142,611,17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72,513.57	13,437,094.09	9,843,091.54
毛利率（%）	18.69%	24.11%	27.22%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6%	15.59%	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	12.41%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1,574.97	-6,431,371.18	2,448,744.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2.77	1.22
存货周转率（次）	6.88	7.00	3.6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8 年，资产比期初增加 7.34%，负债比期初减少 7.6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比期初增加 31.11%；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比期初增加 8.61%，负债比期初增加 2.5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期初增加 10.12%。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一次新增股票发行使股本及资本公积有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了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2、2018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降 0.62%，属于正常经营波动范围。2019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断改善，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大幅减少，2019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实现了净流入，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大了销售回款力度，提高了销售回款率，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成本及费用支出的

控制，导致相关现金流出额减少。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水平，改善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鉴于公司股东人数可能不断增多，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并提高融资效率，拟对上述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本项修订将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修订，根据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项修订，则公司将在《定向发行认购公

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按章程原规定进行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共计7人。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刘小锋	是	是	41.49%	是	董事长	否		与发行对象刘晓明系兄弟关系
2	王爱兰	否	是	4.70%	是	董事	否		无
3	沙秋斌	否	否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无
4	黄毅敏	否	否		是	董事会秘书	否		无
5	陈嘉怡	否	否		否		是	财务经理	无
6	刘晓明	否	否		否		是	技术员	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刘小锋系兄弟关系
7	陈金超	否	否		否		是	财务经理	无

备注：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陈嘉怡、刘晓明、陈金超被认定为核心员工。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刘小锋	0191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王爱兰	0191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沙秋斌	024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黄毅敏	024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陈嘉怡	024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刘晓明	0243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陈金超	024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备注：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各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20元人民币。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为44,800,000股，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2）2019年5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1291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787087股。根据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为67,2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

(3)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系在2019年12月30日，成交价格为2.12元/股，合计成交量为75,000股。

(4)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并于2018年完成，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参考了当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进行定价。

3、定价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综合因素后，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或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方式向员工或其他方提供报酬。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水平，改善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而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向发行认

购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共计7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小锋	36,000	79,200
2	王爱兰	100,000	220,000
3	沙秋斌	110,000	242,000
4	黄毅敏	68,000	149,600
5	陈嘉怡	68,000	149,600
6	刘晓明	68,000	149,600
7	陈金超	50,000	110,000
合计		500,000	1,1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七）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将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等其他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小锋	36,000	27,000	27,000	0
2	王爱兰	100,000	75,000	75,000	0
3	沙秋斌	110,000	82,500	82,500	0
4	黄毅敏	68,000	51,000	51,000	0
合计		314,000	235,500	235,500	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审议程序	是否存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18年4月27日	9,600,000.00	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合计		9,600,000.00	0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款项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行业特性的缘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较大,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同时,为了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亦需要包括人工成本在内的大量研发资金的投入。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经于2017年12月29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刘小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刘小锋、李会宁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刘小锋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小锋、李会宁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9,322,192.45元，货币资金为9,199,614.71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刘小锋直接持有 2,788.2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1.49%，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另外，刘小锋为适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适道投资持有 375.0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58%。李会宁持有 1,190.4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7.71%，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刘小锋、李会宁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权利，以保持各方共同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刘小锋、李会宁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64.79%的股份。

本次发行，刘小锋拟认购 3.6 万股，李会宁不参与认购。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小锋 李会宁	43,536,000	64.79%	36,000	43,572,000	64.36%
第一大股东	刘小锋	31,632,000	47.07%	36,000	31,668,000	46.7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定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刘小锋、王爱兰、沙秋斌、黄毅敏、陈金超、陈嘉怡、刘晓明等7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7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无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出现发行终止，则公司将依法向缴款投资者退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肇庆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7名认购对象于2020年1月17日分别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该《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是合法有效的。该《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约定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本次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泽敏、温靖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二）主办券商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2 号顺迈金钻商务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经办人员	郭定、吴璇
联系电话	010-67735311
传真	010-67735311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小锋_____ 李会宁_____ 刘辰泽_____

王 春_____ 王爱兰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沙秋斌_____ 蔡劲树_____ 李 晓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春_____ 黄毅敏_____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小锋_____

李会宁_____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九、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0436号及勤信审字【2019】第046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谢园保_____ 杨嫦虹_____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_____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备查文件

（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